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天港小学塑胶跑道铺设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天港居委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排）

ZYLH-SJ202400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乙级、风景园林乙级、
市政（给水、排水、道路、桥梁）乙级

发包人：汕头市天港小学

设计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人： 汕头市天港小学
 设计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因建设需要，现委托设计人承担《汕头市天港小学塑胶跑道铺设工程》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暂定工程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服务费用 (元)
汕头市天港小学塑胶跑道铺设工程	地形测量	21.88	/	/
	效果图		/	/
	方案图、施工图		4.5×0.5	4923.00
合计				4923.00

以上合计合同费用为4923元，最终以本项目财政预算审核的定案书金额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	/	
2	与设计相关的其它资料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完成之日	

2	地形图	/	/	
3	效果图	/	/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收费为¥4923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叁元整），最终以本项目财政预算审核的定案书金额为准，服务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服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	开具发票交付委托方后3个工作日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员增付设计（服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员支付赶工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GB50011-2001、GB50010-2002、GB50007-2002、GB50009-2001等有关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图纸上加盖设计资质专用章，以满足招投标需要）。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并以不超过设计费总额为上限。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起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林权伟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峰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天港小学：

本人王晓静（身份证号码：410422199111165463）系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兹本公司授权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湖分公司负责“汕头市天港小学塑胶跑道铺设工程”的开具发票及往来款等事宜，其行为是总公司授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相关责任，请给予支持。

附：

账户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湖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7MA562C7K3A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汕头分行

银行帐号：802880100060408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